

城步苗族自治县林业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城林罚决字[2024]第010号

被处罚人：肖映波 性别：男 民族：苗族，
出生日期：1978年1月20日 工作单位：务农
现住址：湖南省城步县五团镇江头司村8组03号
身份证号：430*****01X

因被处罚人肖映波超出弃土场审批规定的范围在城步县长安镇长安营村（小地名：滴水洞）山场占用草地堆放弃土，我局以其擅自改变草地用途予以行政立案。在查处中，本局依法告知了被处罚人申请回避、陈述、申辩和听证等权利，并对证据进行了质证。被处罚人不要求陈述和申辩，同时也放弃了听证的权力。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依法查明：被处罚人肖映波于2022年6月17日至2023年4月份，在城步县长安镇长安营村（小地名：滴水洞）山场，超出城步南山牧场至绥宁古龙岩公路改建工程弃土场审批规定的范围占用草地堆放弃土，造成草地破坏。经聘请林业技术人员现场勘查、鉴定，破坏草地面积952平方米，地类为草地。

以上事实，有询问笔录，技术鉴定意见书，现场照片，

现场勘验笔录、施工合同、租地协议等证据予以证实，足以认定。

本局认为：被处罚人肖映波超出审批规定的范围使用草地，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第五十条第一、二款“在草原上从事采土、采砂、采石等作业活动，应当报县级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开采矿产资源的，应当依法办理有关手续。经批准在草原上从事第一款所列活动的，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区域内，按照准许的采挖方式作业，并采取保护草原植被的措施”的规定，系擅自改变草地用途行为。鉴于在办案过程中，被处罚人态度端正，积极配合查处，主动对部分破坏的林地进行了复绿，并辩称其破坏林地的行为是为了修建城步南山牧场至绥宁古龙岩公路改建工程，属民生工程，有利于贫困地区经济发展，本局予以支持并从轻处罚。据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第六十八条“未经批准或者未按照规定的时间内、区域和采挖方式在草原上进行采土、采砂、采石等活动的，由县级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植被，没收非法财务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并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给草原所有者或者使用者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规定与《湖南省林业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湘林法[2020]5号）第六部分第二十条第二款第1项“未经批准或者未按照时间、

区域和采挖方式在草原上进行采土、采砂、采石等活动，破坏草原10亩以下的，或者曾因非法占用草原受过行政处罚，在三年内又未经批准或未按照规定的时间、区域和采挖方式，在草原上进行采土、采砂、采石等活动，破坏草原5亩以下的，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一倍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的规定，行政处罚如下：

1. 责令肖映波于2024年9月12日前对擅自改变草地用途的952平方米草地恢复植被和草原生产条件；

2. 没收违法所得人民币柒仟零捌拾捌元整（7088.00元）。

3. 并处罚款人民币柒仟零捌拾捌元整（7088.00元）。

本决定书中的罚款，限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到城步农商银行（账号：82012000000000793）缴纳。逾期缴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城步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武冈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逾期不申请复议或者不提起诉讼的，本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城步苗族自治县林业局

2024年3月12日

